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5月2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鉴于部分生猪产能扩张项目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取得环评手续，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7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197,573.83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80,000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部分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可能根据相关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针对未能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将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投资金额将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68,251.2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通许牧原第一期 52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1.1	通许牧原二场	2,078.63	2,078.63
1.2	通许牧原三场	10,633.74	10,633.74
1.3	通许牧原六场	17,291.10	17,291.10
1.4	通许牧原八场	14,269.79	--
1.5	通许牧原十四场	7,850.49	--
1.6	通许牧原十五场	9,195.65	--
小计	--	61,319.40	30,003.47
2	商水牧原第一期 4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2.1	商水牧原一场	8,752.08	8,752.08
2.2	商水牧原二场	4,957.86	4,957.86
2.3	商水牧原三场	15,948.52	15,948.52
2.4	商水牧原四场	13,294.77	6,132.02
2.5	商水牧原五场	6,810.42	6,810.42
小计	--	49,763.65	42,600.90
3	西华牧原第一期 27.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3.1	西华牧原一场	8,429.64	7,252.43
3.2	西华牧原二场	15,828.55	15,828.55
3.3	西华牧原三场	5,996.34	4,952.92
小计	--	30,254.53	28,033.90
4	太康牧原第一期 2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4.1	太康牧原四场	8,736.76	8,736.76
4.2	太康牧原六场	5,637.61	5,439.58
4.3	太康牧原七场	5,210.44	4,310.44
小计	--	19,584.81	18,486.78

5	闻喜牧原第一期 20 万头产业化项目		
5.1	闻喜牧原一场	18,100.00	16,515.25
小计	--	18,100.00	16,515.25
6	扶沟牧原第一期 2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1	扶沟牧原六场	4,606.91	3,665.51
6.2	扶沟牧原七场	12,447.53	12,447.53
6.3	扶沟牧原八场	3,911.51	2,976.95
小计	--	20,965.95	19,089.99
7	正阳牧原第一期 18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7.1	正阳牧原四场	10,726.71	10,436.80
7.2	正阳牧原十五场	3,084.17	3,084.17
7.3	正阳牧原十九场	11,339.15	--
小计	--	25,150.03	13,520.97
合计		225,138.37	168,251.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鉴于部分生猪产能扩张项目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取得环评手续，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现提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鉴于部分生猪产能扩张项目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取得环评手续，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现提交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鉴于部分生猪产能扩张项目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取得环评手续，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修改募集资金的用途，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